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2025-056
证券代码：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华舆甬元战新（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与私募基金管理人中车国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出资人共同设立华舆甬元战新（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12亿元，其中，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3.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标准。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资本”）拟与私募基金管理人中车国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出资人共同设立华舆甬元战新（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

2025年12月29日，中车资本、中车国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出资人共同签署了《华舆甬元战新（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9年，基金存续期8年，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3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基金存续期可延长1年。

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中车国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包括中车资本、宁波市甬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宁波地铁产业工程有限公司、宁波鄞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甬元财通富浙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12亿元，其中，中车资本认缴3.5亿元。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华舆甬元战新（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5,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_____

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中车国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全称	中车国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A9RL0X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3866
备案时间	2022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张鹏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6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615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615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45%股权；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45%股权；普鸣融正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0%股权。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594.39	14,135.53
负债总额	495.39	1,349.5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099.00	12,785.97
资产负债率	3.18%	9.55%
科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379.69	6,296.47
净利润	2,313.04	2,734.12

3. 其他基本情况

中车国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专注于产业与资本协同发展的基金管理机构，其管理团队始终聚焦中车主业、战略新兴产业及其产业链，不断总结和丰富“产业+资本”的协同发展模式，采用“多元化”投资策略，不断创新和实践可复制、可推广的产融结合模式，力求实现财务收益与产业融合发展的双赢局面。基金管理人核心管理团队配置完善，分工明确，管理团队成员多具备丰富的跨企业任职经验，专业背景覆盖资本运作、企业管理等领域；其经营活动聚焦核心投资与基金管理业务，对外投资布局持续推进，参与设立多家股权投资基金。

4.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资本持有基金管理人45%的股权；基金管理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协议或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

1.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14Q4L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8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5号楼611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5号楼611室
法定代表人	陆建刚
注册资本	330,000万元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高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 宁波市甬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宁波市甬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MA2AGJJJ5X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6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月湖街道柳汀街225号月湖金汇大厦15-4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月湖街道柳汀街225号月湖金汇大厦15-4室
法定代表人	吴冰灿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市财政局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3. 宁波地铁产业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宁波地铁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554155400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7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3399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3399号
法定代表人	胡地辉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主营业务	建设工程施工；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4. 宁波鄞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组织名称	宁波鄞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7CBBNL9A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68号鄞州金融大厦A幢9层9303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68号鄞州金融大厦A幢9层93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市鄞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宁波市鄞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5. 浙江甬元财通富浙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组织名称	浙江甬元财通富浙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DNTB35X0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年6月19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泰康西路859号-1-218室-999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泰康西路859号-1-218室-99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财政厅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6. 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组织名称	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M0QM34K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28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裙房217-02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裙房217-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舆甬元战新（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车国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120,0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存续期限	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投资范围	清洁能源装备、新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上下游产业链、数智产业、海工装备、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备案编码	尚未完成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完成基金备案

2. 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车国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000	0.83
2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	29.17
3	浙江甬元财通富浙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25.00
4	宁波市甬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6.67
5	宁波地铁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	15.83
6	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8.33
7	宁波鄞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4.17
合计			120,000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 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作为管理人对基金进行管理，从而获得管理费和超额收益，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基金成立后，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合伙事务人，基金管理人对合伙企业日常经营运作及投资进行管理，行使对投资的经营管理权，执行合伙经营事务，作为基金股权投资之对外代表。

2. 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负责基金运营管理，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享有管理费及超额收益分配权，按约定披露信息、召集合伙人会议。

（2）有限合伙人：按约定出资，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享有收益分配权、知情权、监督权，不执行合伙事务。

3.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1）投资期，年度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1.5%；（2）退出期，年度管理费为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总额扣除已收回的项目投资本金后的总额（仅指未退出项目剩余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之和）的0.5%；（3）延长期、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

4. 利润分配安排：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先回本后分利、即退即分的原则进行分配，具体分配顺序为（1）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返还；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其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达到其实缴出资额；（2）门槛收益：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其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达到门槛收益（7%回报率）；（3）超额收益分配：由基金管理人和全体合伙人按照20%、80%的比例进行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 投资领域（投资方向）：将重点聚焦战新产业提质升级，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重点投向清洁能源装备、新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上下游产业链、数智产业、海工装备、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2. 投资方式：主要以股权形式投资（含并购投资）非上市企业。

3. 投资计划：自基金备案之日起，且在各出资人各期实缴出资都及时到账的前提下，合伙企业在首个投资年度完成的投资（含合伙企业费用）应不低于合伙企业届时实缴出资总规模的25%，第二个投资年度截止时基金累计完成的投资（含合伙企业费用）应不低于届时合伙企业实缴总规模的50%，第三个投资年度截止时基金累计完成的投资（含合伙企业费用）届时应不低于合伙企业实缴总规模的75%，第四个投资年度截止时基金累计完成的投资（含合伙企业费用）应不低于届时合伙企业实缴总规模的90%，第五个投资年度累计完成合伙企业剩余可投资金的投资。

4、盈利模式：（1）从其处置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其在被投资企业中的股权或其他权益）获得收入；（2）从除处置投资项目之外的其他投资运营活动获得分红、股息、利息及其他类似现金收入；（3）通过临时投资所获得收益（不含投资本金）；（4）获得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收入等。

5、退出机制：退出方式包括选择转让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VC/PE等）、被其他公司或主体收购或兼并、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上市后二级市场退出、清算等。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金额：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2亿元，由全体合伙人缴纳。

（二）支付方式及分期出资安排：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基金分三期进行实缴出资，各合伙人分别按照认缴出资总额的40%、30%、30%完成对应各期实缴出资。

（三）预期收益及收取约定：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先回本后分利、即退即分的原则进行分配。

（四）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由于其违约所引起的其他方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各项必要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服务费、保全费等费用。

（五）争议解决方式：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争议发生后三十日内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上海按照届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六）协议生效条件、时间和有效期：《合伙协议》经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25年12月29日生效，自合伙企业期限届满清算结束后终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基金重点投资于清洁能源装备、新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上下游产业链、数智产业、海工装备、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与公司产业布局存在协同，公司子公司投资该基金，有利于创新投资模式，推进产业与资本的有效融合。

本次投资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基金可能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者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经济环境、行业环境、政策环境、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或出现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2025-055
证券代码：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5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5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6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46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083,751,42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8,004,649,34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079,102,0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49653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2.73645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7600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孙永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健先生、其余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为方便阅读，本公告对本次股东会议案名称进行了简化，主要将“中车威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中车威所”。以下是本次股东会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车威所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背景及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64,438,965	99.776667	39,364,989	0.218638	845,390	0.004695
H股	1,079,043,076	99.994532	56,000	0.005190	3,000	0.000278
普通股合计：	19,043,482,041	99.788986	39,420,989	0.206568	848,390	0.004446

2. 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车威所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64,472,265	99.776852	39,307,109	0.218316	869,970	0.004832
H股	1,079,043,076	99.994532	59,000	0.00546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9,043,515,341	99.789161	39,366,109	0.206280	869,970	0.004559

3. 议案名称：关于所属子公司中车威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64,441,965	99.776683	39,338,339	0.218490	869,040	0.004827
H股	1,079,043,076	99.994532	59,000	0.00546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9,043,485,041	99.789002	39,397,339	0.206444	869,040	0.004554

4. 议案名称：关于《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车威所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64,440,965	99.776678	39,381,409	0.218729	826,970	0.004593
H股	1,079,043,076	99.994532	59,000	0.00546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9,043,484,041	99.788997	39,440,409	0.206670	826,970	0.004333

5. 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64,413,295	99.776524	39,385,109	0.218750	850,940	0.004726
H股	1,079,043,076	99.994532	59,000	0.00546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9,043,456,371	99.788852	39,444,109	0.206689	850,940	0.004459

6. 议案名称：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车威所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64,424,695	99.776587	39,383,009	0.218738	841,640	0.004675
H股	1,079,043,076	99.994532	59,000	0.00546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9,043,467,771	99.788911	39,442,009	0.206679	841,640	0.004410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64,648,475	99.777830	37,760,529	0.209727	2,240,340	0.012443
H股	1,079,043,076	99.994532	59,000	0.00546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9,043,691,551	99.790084	37,819,529	0.198176	2,240,340	0.011740

8. 议案名称：关于中车威所具备相应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64,473,715	99.776860	39,230,059	0.217888	945,570	0.005252
H股	1,079,043,076	99.994532	59,000	0.00546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9,043,516,791	99.789168	39,289,059	0.205877	945,570	0.004955

9. 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64,470,965	99.776844	39,267,417	0.218096	910,962	0.005060
H股	1,079,043,076	99.994532	59,000	0.00546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9,043,514,041	99.789154	39,326,417	0.206073	910,962	0.004773

10.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64,388,365	99.776386	39,353,459	0.218574	907,520	0.005040
H股	1,079,043,076	99.994532	59,000	0.005468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9,043,431,441	99.788721	39,412,459	0.206524	907,520	0.00475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车威所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背景及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3,376,860,715	98.823250	39,364,989	1.152010	845,390	0.024740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车威所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3,376,894,015	98.824225	39,307,109	1.150315	869,970	0.025460
3	关于所属子公司中车威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3,376,863,715	98.823338	39,338,339	1.151230	869,040	0.025432
4	关于《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车威所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376,862,715	98.823309	39,381,409	1.152490	826,970	0.024201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3,376,835,045	98.822499	39,385,109	1.152598	850,940	0.024903
6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车威所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3,376,846,445	98.822833	39,383,009	1.152537	841,640	0.024630
7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3,377,070,225	98.829381	37,760,529	1.105056	2,240,340	0.065563
8	关于中车威所具备相应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3,376,895,465	98.824267	39,230,059	1.148061	945,570	0.027672
9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3,376,892,715	98.824187	39,267,417	1.149154	910,962	0.026659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376,810,115	98.821769	39,353,459	1.151673	907,520	0.0265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其中议案1、2为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议案，关联股东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9,171,859,770股）、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表决权股数1,019,095,530股）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骁睿、纪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25-06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78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8	—	2026/1/9	202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5年度预分红方案。2025年1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29,345,900股股份除外）。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预分红方案的议案》并披露了《中国交建关于2025年度预分红方案的公告》以及《中国交建关于调整2025年度预分红方案的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为19.14亿元，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78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6,274,644,22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9,345,900股股份后，有权参与权益分配的总股本为16,245,298,325股（其中A股11,826,822,325股，H股4,418,476,000股）。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A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

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25年度预分红方案，公司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是指根据A股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现金股利）：

虚拟分派的A股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股本总数=（11,826,822,325×0.11780）÷11,856,168,225≈0.11751元/股。

虚拟分派计算的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1751）÷（1+0）=（前收盘价-0.1175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8	—	2026/1/9	202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A股现金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1780元。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60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 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0602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股息所得税自行缴纳，税前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1178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